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2017)浙0108民初3792号
边文涛: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边文涛、张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37号

李小海: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39号

张可军: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2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33号

焦恩厚: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775号

宋建忠、夏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诉被告宋建忠、夏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132号

杭州九品贸易有限公司、王茜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九品贸易有限公司、王茜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7)浙0110民初15132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671号

浙江鸿发电气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建妹、杭州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九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万利达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杭州海洲实业有限公司、樊志法、吴条花、樊清、金瞻、杭州九堡锅炉辅机厂、浙江鸿发电气有限公司、陈国华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字第76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6344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665号

浙江鸿发电气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林伟、杭州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九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万利达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杭州海洲实业有限公司、樊志法、吴条花、樊清、金瞻、杭州九堡锅炉辅机厂、浙江鸿发电气有限公司、陈国华执行异议之一诉,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6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382元,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961号

浙江鸿发电气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林伟、杭州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九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万利达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杭州海洲实业有限公司、樊志法、吴条花、樊清、金瞻、杭州九堡锅炉辅机厂、浙江鸿发电气有限公司、陈国华执行异议之一诉,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9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497元,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678号

浙江鸿发电气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林伟、杭州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九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万利达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杭州海洲实业有限公司、樊志法、吴条花、樊清、金瞻、杭州九堡锅炉辅机厂、浙江鸿发电气有限公司、陈国华执行异议之诉,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6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449元,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327号

杭州康希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217号

方肇钧、王招武: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02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447号
沈伟达、朱月明、沈伟芬、尤基论、王成家: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沈伟达、朱月明、沈伟芬、尤基论、王成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7)浙0110民初19447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410号

海盐奥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胜达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奥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410号民事判决书。限尔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078号

钟斌、陈玉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岛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岛湖支行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利息11050.15元(暂算至2017年7月20日),并支付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收的逾期利息;二、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岛湖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以你们用以抵押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丽湖馨居11幢5号住房一套(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89225号和89226号)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淳安国用(2010)第00094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66元,诉讼费650元,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6号
本院于2017年8月18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宁波宝丰工具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6066038号、票面金额为35000元、出票人宁波宝丰工具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恒丰工具具厂、持票人宁波宝丰工具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宁波宝丰工具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26066038号、票面金额为35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宝丰工具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63号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准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发的号码为1020005225850230号、票面金额为20362元、出票人宁波可丽纳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最良化轻供应站、持票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2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

杭州嘉若伦服饰有限公司、俞行雷、俞沛洪、袁利霞、嵊州杉华竹木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将案号为(2011)绍虞执民字第239号项下所涉债权转让给浙江江发担保有限公司,请各债务人依法向浙江江发担保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杭州江发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辉旺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辉旺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辉旺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辉旺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辉旺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市辉旺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7月31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俞广福、楼力飞	人民币	13,000,000.00	2,850,012.27
		美元	2,215,537.08	383,180.56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辉旺纺织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盛志平,电话189575577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2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

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71-85273728
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575-89185091

基准日:2017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人民币/元)	未偿利息(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4172881.45	5000723.68	19173605.13	2013年(袍江)字0454号 2013年(袍江)字0233号 2013年(袍江)字0718号	抵押人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葛建伟、葛永峰、骆春风、何佩佩、骆楚官 保证人浙江柯莱特机械有限公司、葛永峰、何佩佩、骆楚官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8700.00	2717.97	浙江森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铜陵天洋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陈曙光、陈叶君、章巍峰、章慧巍	诸暨市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洞村、霞湖桥3号住宅用地,面积:28619.20㎡ 浙江天洋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枫桥镇陈家村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厂房面积:27023.6㎡;土地面积:37813.4㎡(二抵)	
2	浙江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3370.00	1165.25	浙江柯莱特机械有限公司、陈曙光、陈叶君	浙江天洋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枫桥镇陈家村化农的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厂房面积:13614.11㎡,土地面积13978.0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者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合或分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上述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本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

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3957577632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王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4年6月10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温州恩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现名: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温交银12年19贷字187号	10,000,000.00	1,091,250.00	温州恩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现名: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张朝红、张建来、浙江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温交银12年19最抵字017号、温交银12年19最保字074号、温交银12年19最保字075号、温交银12年最保字076号、温交银12年最保字077号、温交银12年最保字073号
	温交银12年19贷字188号	10,000,000.00	1,091,250.00		
	温交银12年19贷字190号	4,986,041.00	551,890.75		
	温交银12年19贷字189号	10,000,000.00	1,104,999.9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斌

2017年12月20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